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67818

聯絡人：莊清寶

電 話：(02)77366806

E-mail：shaigo@mail.moe.gov.tw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國(一)字第09901320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裝 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相關作業  
規範暨契約範本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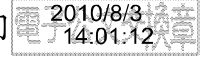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修正後之作業規範暨契約範本包括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」(附件1)、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補強設計作業規範」(附件2)、「委託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(附件3)、「耐震評估及補強設計監造(甄選)委託技術服務案補充投標須知(範本)」(附件4)、「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(附件5)。上開修正後之作業規範暨契約範本附件請逕至「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網」之「下載專區」(<http://140.111.34.158/download.php>)下載。
- 二、凡依本部「加速高中職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及「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」補助辦理詳細評

估及補強設計之校舍，原則應依上開修正後之詳細評估及補強設計「作業規範」辦理；惟本函發文日前已決標之案件則得適用原作業規範之規定。至其「契約(或補充投標須知)範本」則屬參考性質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北、高兩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國教司



裝

訂

線